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
100 年度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觀護所 100 年度工作計畫目次

項	目	頁數
	工作計畫提要	第 1 頁
	工作計畫預算配合對照表	第 2 頁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第 4 頁
	二、人事行政	第 5 頁
	三、政風業務	第 6 頁
	四、研考業務	第 7 頁
	五、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服務工作進度	第 7 頁
	六、繼續輔導所屬行政業務，配合年終考成實施業務檢查。	第 8 頁
	七、加強檔案管理業務	第 8 頁
	八、財產管理與維護。	第 9 頁
	九、統計業務	第 10 頁
貳、所務業務	一、加強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輔導措施，發揮矯治功能。	第 11 頁
	二、加強辦理技能訓練。	第 12 頁
	三、加強收容少年教學及個別諮商輔導，並注意審慎考核社會資源之進	第 12 頁
	四、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提升疾病預防及治療之績效。	第 13 頁
	五、推行宗教教誨，以利身心健康，維持囚情安定。	第 14 頁
	六、加強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戒護安全及管理。	第 14 頁
	七、改善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給養並嚴密管理囚糧業務。	第 15 頁
	八、加強辦理新收暨出庭人犯之飲食照顧。	第 16 頁

	九、強化管理人員常年教育。	第 16 頁
	十、定期執行防火、防逃、防暴、防震等各項應變演習。	第 16 頁
	十一、加強辦理各項物品檢查及收容人犯物品之保管處理。	第 17 頁
	十二、充實各項安全設施，加強安全檢查。	第 17 頁
	十三、落實「戒護區之淨化」之案。	第 18 頁
	十四、實施「監院所職員監督考核計畫」。	第 20 頁
	十五、推動「落實端正風紀、提昇績效計畫」方案。	第 20 頁
	十六、加強辦理勒戒處所之各項業務。	第 23 頁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 100 年度工作計畫提要

本計畫依據法務部與法務部矯正署 100 年度施政計畫，配合核定預算額度及上級重要指示，編定本年度工作計畫，其要點及重要計畫目標如次：

- 一、厲行考核獎懲貫徹執行「端正政風防制貪污」，維護優良機關風氣。
- 二、加強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促使業務革新進步。
- 三、加強便民服務工作，以提高為民服務工作之績效。
- 四、加強檔案管理業務，妥善運用經費維護公有財產。
- 五、加強在押被告與收容少年之輔導及鑑別措施，發揮矯治功能。
- 六、加強在押被告與收容少年之教化、技藝管理及訓練。
- 七、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提升疾病預防及治療之績效。
- 八、改善在押被告與收容少年之給養，並嚴密管理囚糧業務，加強辦理新收及出庭人犯之飲食照顧。
- 九、加強在押被告與收容少年之戒護安全及管理，充實各項安全措施，加強辦理各項安全檢查及收容人犯物品之保管處理。
- 十、強化管理人員紀律、操守之考核並辦理常年教育。
- 十一、將複合式災變概念加入各相關應變演習中，定期執行防火、防逃、防暴、防震、防颱等各項應變演習。
- 十二、推動「落實端正風紀、提升績效計畫」方案。
- 十三、推行宗教教誨，以利在押被告與收容少年身心健康，維持囚情安定。
- 十四、加強辦理附設勒戒處所之各項業務。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 100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項	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看守所 12,560 千元；少觀所 4,650 千元。共計 17,210 千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 一般 行政	一、行政管理	1,861 千元	
	二、人事行政	13,789 千元	
	三、政風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四、研考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羈押收容業務設備及投資：看守所 70 千元；少觀所 29 千元，合計 99 千元。)	
	五、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服務工作進度	相關經費下支應	
	六、繼續輔導所屬行政業務，配合年終考成實施業務檢查。	相關經費下支應	
	七、加強檔案管理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八、財產管理與維護。	相關經費下支應	
	九、統計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貳、 所務 業務	一、加強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輔導措施，發揮矯治功能。	看守所 1,156 千元；少觀所 305 千元。合計 1,461 千元。	
	二、加強辦理技能訓練。	相關經費下支應	
	三、加強收容少年教學及個別諮商輔導，並注意審慎考核社會資源之進入所內協助輔導教化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四、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提升疾病預防及治療之績效。	相關經費下支應	
	五、推行宗教教誨，以利身心健康，維持囚情安定。	相關經費下支應	

六、加強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戒護安全及管理。	相關經費下支應	
七、改善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給養並嚴密管理囚糧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八、加強辦理新收暨出庭人犯之飲食照顧。	相關經費下支應	
九、強化管理人員常年教育。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定期執行防火、防逃、防暴、防震等各項應變演習。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一、加強辦理各項物品檢查及收容人犯物品之保管處理。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二、充實各項安全設施，加強安全檢查。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三、落實「戒護區之淨化」之案。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四、實施「監院所職員監督考核計畫」。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五、推動「落實端正風紀、提昇績效計畫」方案。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六、加強辦理勒戒處所之各項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合計	17,210 千元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100年度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項： 壹、一般行政 目： 一、行政管理			(一) 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二)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1. 簡化內部公文會簽與會稿流程，並建立會辦單方式，使簽會函稿時，各單位均能明確表示意見。 2. 建立經常使用例稿制，以簡化公文陳核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並依「法務部所屬機關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列管公文稽催工作。 3. 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文書處理另配合法務資訊業務，將名籍及被告保管金與在所、出所證明均以電腦建檔管理，以推行行政事務管理資訊化並推動電子文件傳閱以節省紙張影印耗用。 4. 辦理或派員參加電腦文書處理訓練，加強各科室業務承辦人電子公文製作之能力。 1. 屬行分層負責，授權層級核准權限，以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2. 總務科派專人負責操作電子公文交換作業系統。	看守所預算員額 12人 總經費 12,560千元 人事費 9,834千元 業務費 2,644千元 獎補助費 12千元 零星設備費 70千元 少觀所預算員額 5人 總經費 4,650千元 人事費 3,955千元 業務費 666千元 零星設備費 29千元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人事行政			(三)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	每年不定期根據實際情況檢討修正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並通知各科室確實執行貫徹分層負責。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一)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	指派單位主管擔任輔導人員，增進分發受訓人員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其品德操守、服務態度。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二)輔導在職人員進修、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在職進修訓練，定期舉辦專書選讀心得寫作甄選與比賽。利用集會聘請專家演講，加強同仁法治觀念。 2. 鼓勵同仁在職進修，以提昇工作智能，於報考前以書面簽准由機關同意荐送者，每週核給公假最高不超過 8 小時，並以自費方式辦理。 3. 加強同仁英語能力，規劃、鼓勵參加全民英檢，提昇公務人員素質。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三)屬行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之陞遷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校職務陞遷序列表」、「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2. 落實整飭紀律，加強平時考核，如有行為不檢廢弛職務者，均依法從嚴議處。 3. 定期於員工業務溝通座談會或所務委員會公開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政風業務		(四)審慎遴聘特約醫師。	因應在所被告及收容少年罹患重病，本所醫療設施無法予以適當治療時，能迅速戒送至特約醫院診治，以維護其生命與健康。另為觀察勒戒業務之需與員山榮民醫院簽訂觀察勒戒醫療合作契約，由該院遴派必要之醫療人員至本所辦理相關業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五)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1. 每月規劃編印人事服務簡訊以強化人事服務效能。 2. 蒐集人事申領補助及權益相關案件申辦與審查作業規定流程。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一)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落實各項業務防弊措施並協調權責業務單位，實施重點業務稽核作成紀錄，俾以追蹤考核。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二)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	積極實施易滋弊端業務之查察作為，針對管考對象或相關業務單位之屬員，落實辦理品德調查，提供首長及權責單位參考。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三)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落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實質審查，並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法令規定。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四)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落實每月定期辦理辦公處所之公務機密檢查，並加強宣導公務機密維護之法令規定。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五)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維護工作。	定期檢查各項硬體安全設備並隨時抽查檢核其運作功能是否正常。另協調業務權責單位加強為民，便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研考業務		(一)加強計畫預算之執行與督催。	民服務工作，落實整體安全維護等工作。	1. 本年度羈押管理設備與投資計有 102 仟元。 (含少年觀護所) 2. 詳列計畫表，依計畫期程確實執行。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二)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及考核。	本年度實施重要業務列管執行方案由秘書室考核各 科室之成效，並提所務會議。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三)列管行查及陳情案件。	1. 上級或所務會議所長指示事項，如未執行完畢均列入待辦事項。 2. 人民陳情案件均迅依職權處理或轉報上級主管機關核辦。 3. 設置人民申請專線電話由秘書親自接聽遇案設簿將處理情形陳閱。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四)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遵照 法務部 89 秘字第 000523 號函頒「法務部所屬機關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及本所訂定之「公文稽催要點」加強辦理公文稽催及每月按時陳報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五、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服務工作進度。		繼續改進為民服務措施	1. 簡化辦理接見手續，設置電子看板顯示接見梯次、姓名政令宣導，使家屬印象良好。 2. 凡違規不能接見及新收禁見之被告、少年均以密封式信函及電話通知其家屬。 3. 改善接見室之設施、動		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六、繼續輔導所屬行政業務，配合年終考成實施業務檢查。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p>線提供舒適便捷的公共場所。</p> <p>4. 不定期辦理便民服務問卷調查表，予民眾反映表達意見之管道，以供本所改進參考及雙向溝通的橋樑，並幫助民眾複印，閱覽有關資料。</p> <p>1. 平日對各科室新進同仁施以在職訓練，並配合員工座談會等集會，灌輸承辦行政業務工作的智能與常識。</p> <p>2. 除按季配合政風室實施公務機密維護而施行各科室業務檢查外，並於每年 12 月底配合年終考成，實施業務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報告表報核。</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七、加強檔案管理			強化檔案管理。	<p>1. 加強本所檔案管理作業，包括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調、清理、安全維護、應用服務及其他作業與場所設施等事項。</p> <p>2. 加強本所內部各業務單位承辦人員對於檔案歸檔基本概念及檢調檔案作業流程教育訓練。</p> <p>3. 持續依規定處理現行檔案線上歸檔作業及檔案整理裝訂、列印表單、背脊標示與上架。</p> <p>4. 每半年實施一次網路線上作業檔案目錄彙送檔案管理局及傳報矯正署。</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八、財產管理與維護。			<p>5. 持續改善檔案管理庫房內部設施及請購檔案箱存放會計類帳冊。</p> <p>6. 辦理 100 年度本機關檔案清理實施計畫。(即實施銷毀計畫)</p> <p>7. 重新調整庫房檔案櫃擺設，分為永久檔案區及一般檔案區。</p> <p>8. 本所(含少觀所)95 年度以前文件，仍有萬件以上公文未建立目次表及裝置於檔案盒，需長時間逐一重新整理、繕打及裝內新式檔案盒內。</p>		
		(一)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對財產之盤存，清點會計室及政風室每月抽查、並區分為財產及非消耗物品於年終詳為監盤清點。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二)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線上傳輸作業。	申請自然人憑證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每季傳輸更新及管理房地財產卡資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三)加強設備之檢修與維護。	各項設備分配各單位，均置有保管人專人維護保養、定期檢查維護，如有故障情形即刻填寫請修簿申請送修以維設備之堪用。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四)妥善運用維護費用修繕房舍、維修各項設備。	收容人房舍以安全第一優先維護，辦公廳舍為第二優先，公用宿舍亦兼籌並顧。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九、統計業務			(一)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相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三)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四)辦理統計調查	配合統計處規劃辦理老人受刑人統計調查。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五)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計畫」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畫暨作業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宜： 1. 維護管理腦硬體及網路事宜。 2. 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程式與資料庫備援作業。 3. 辦理有關資訊安全稽核事宜。 4. 機關全球資訊網之維護管理事宜。 5.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加強同仁資訊安全知能。 6. 其他相關資訊業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項： 貳、所務業務 目： 一、加強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輔導措施，發揮矯治功能。			加強辦理被告及少年輔導工作並落實執行生命教育及修復式正義之宣導。	1. 被告方面： (1) 管教人員均本著關心、愛心、耐心原則，給予輔導，主動關懷與瞭解其實際需要，適時處理，為其解決困難，以安定其情緒。 (2) 對於重大刑案及特殊個案之收容人，應予加強戒護並嚴密監控接見監聽與書信之往來，深入觀察了解，以期發覺隱情，適時處理，防患未然。 (3) 對心理或生理有缺陷及具有暴力傾向收容人，宜洽請精神或心理醫師予以適切之諮商輔導，並依其宗教信仰，予以個別輔導，及宗教教誨導正其偏差之觀念。 (4) 於100年1月4日由合作社公益金共計購買長袖衛生衣67件發給外，所舍被告發給墊被共20件。另再於100年1月3日增購100件棉被發給亟需之收容人使用。 (5) 每逢寒流來襲氣溫在攝氏15度以下，為確保收容人健康，除供應熱水沐浴外，並提供足量之熱薑湯禦寒。 2. 收容少年方面： (1) 加強辦理書法、球類、繪畫、音樂、電視欣賞及藝文競賽等各項文康活動。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2)加強每位收容少年之個別輔導。 (3)嚴格執行日常生活言行考核及督導。 (4)加強宗教宣導，請佛教、基督教等派員每週各來所宣導1次。 (5)加強督導收容少年學業進修及寫作。 (6)督導收容之少年養成每日書寫日記之習慣。 (7)一般開封日除安排學科、教化課程按表操課外，並於國定例假日安排收容少年戶外活動(30-60分)及每日提供熱水沐浴時間約20分鐘，自98年11月11日起酌予延長約1小時，以符合不得少於1小時之規定。上述戶外活動倘遇雨天，則於少年教室影片欣賞或康樂活動。 3.加強生命教育及宣導修復式正義之觀念。 4.適時充實各類圖書及有聲書籍等相關設備。	
	二、加強辦理技能訓練。		繼續與殷實廠商合作生產各種加工製品或技藝訓練。	繼續加強與業績良好之廠商合作加工或技藝訓練。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三、加強收容少年教學及個別諮商輔導，並注意審慎考核社會資源之進入所內協助輔導教化業務。		(一)改進教學課程。 (二)提昇教化之功能。 (三)加強青少年收容人之	排定課程聘請專任老師教學。 以多元化「生命教育」，辦理「心六輪」，加強生活倫理教育。 聘請社會公益人士來所擔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由核定經費項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提升疾病預防及治療之績效。			個別諮商輔導，並注意審慎考核社會資源之進入所內協助輔導教化業務。	任義工，輔導內容設簿登記陳核。	支應。
			(四)營造良好的生活及輔導環境。	增設少年諮商輔導室及獨立寢室，提供良好輔導環境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五)以生命教育及修復式正義相關課程為重心，適當改進教學內容。	結合社會各界熱心志工協助辦理生命教育及修復式正義等宣導課程。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一)切實辦理衛生保健工作，及環境衛生之清潔、檢查、改進。	1. 加強保健工作，續洽衛生機構，協助宣導衛生教育，以維護收容人健康。 2. 收容人入所時即實施健康檢查，如發現疾病則予適當治療。如罹重病迅速戒送外醫治療，並陳報所屬法院或檢察官。 3. 發現收容人罹患傳染性疾病，即予隔離治療，並洽本地衛生機構派員協助防治。 4. 積極辦理衛教輔導，提供健康保健方法，以預防疾病發生。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二)定期辦理愛滋病、胸部X光篩檢。	1. 對新收被告皆實施抽血篩檢愛滋病和梅毒，以及胸部X光攝影。 2. 篩檢發現罹患傳染病之收容人則依規定通報衛生單位，並安排就診。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五、推行宗教教誨，以利身心健康，維持囚情安定。			以宗教信仰力量適切輔導，化暴戾為祥和，以利身心健康，維持囚情安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被告需求安排宗教人士蒞臨個別輔導、另少觀所部分於少年教室定期授課。另針對無經濟能力之收容人協助其申請法律扶助以安定其羈押期間之不安心情。 2. 宗教教誨分天主教、基督教、佛教、法輪功、天恩彌勒佛院等五種，每週天主教神父、基督教牧師及佛教法師至少到所集體教誨 1 次，洗滌其心靈，期重返社會，免再淪為犯罪。 3. 管教被告及收容少年採愛心、關懷、耐心輔導、態度溫和、立場堅定原則，化暴戾為祥和。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六、加強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戒護安全及管理。			(一)提高危機意識，落實走動式管理，以降低在押收容人之戒護管理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督導管理人員之勤務，戒護值勤及備勤時間非經許可不得擅離戒護區。 2. 為防止脫逃、自殺、暴行意外事故發生，嚴格要求戒護值勤管理人員遵行 部頒「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暨戒護手冊之規定執行勤務。 3. 督導各管教人員嚴密監控被告、收容少年之起居生活及言行舉止，發現異狀，適時疏導，以防患未然。 4. 對雜役之調用依部頒規定採嚴密審核妥慎遴選，對違反所規定或不適任者，即予以撤換。 5. 每月定期由戒護科專員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加強門禁管制，防止成年被告與收容少年混居，以保全證據，俾利司法偵審工作之進行。	偕同政風室、調查科對本監各單位雜役、服務員實施背心編號與調准人數之查核，最近1次於100年1月25日實施，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1. 加強門禁管制及安全檢查，杜絕被告勾串共犯或變造、偽造證據，以保全證據，便利偵查，審判工作之進行。 2. 對於收容少年之處理，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71條收容之刑事被告，與依同法第26條收容之少年，予以分界。女性少年與男性少年，分別收容。 3. 目前收容於所舍少年房19房與成年被告分別監禁，並錯開出入動線。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七、改善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給養並嚴密管理囚糧業務。			(一)確實提撥作業盈餘及合作社飲食補助費。	合作社每年1月份提撥生活設施金至總務科，改善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生活設施；作業科提撥飲食補助費改善收容人伙食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二)嚴密管理囚糧業務及注意飲食衛生。	每月召開收容人膳食改進小組會議，並繼續辦理由收容人代表監廚及每月定時盤點囚糧，主副食送入時均由承辦人員會同會計人員及收容人代表會同過磅並做成紀錄備查，伙食衛生設簿每日加強檢查控管。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八、加強辦理新收暨出庭人犯之飲食照顧。		對於新收及出庭收容人人之飲食，予以妥善照顧。	新收及出庭收容人均由炊場預留便當存放中央台蒸煮保溫，供其返(入)所時飲食。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九、強化管理人員常年教育。		加強管理人員常年教育以及新進管理人員之職前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加強管理人員常年教育，並依部頒「矯正機關管理員常年教育實施要點」辦理，分學、術兩科施教，每月集中上課乙次，並優先授予警棍、擒拿術及晤談技巧，每年6月與12月舉行學、術科總測驗乙次，成績優良者，均給予獎勵。 鼓勵管教同仁進修監獄學、犯罪學、刑法、刑訴法、心理學與諮商輔導等書籍及有關監所法令與實務課程，提升管教人員專業知能，俾使戒護管理能符現代刑事政策。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十、定期執行防火、防逃、防暴、防震、防颱等各項應變演習。		將複合式災變概念加入各相關應變演習中，舉行應變演習，並確實檢討改進，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照署函規定舉行年度「防火、防逃、防暴及防颱、防劫囚」等演習，使管教人員及收容人均能熟練狀況發生之處置方法及應變能力，以期減少災害損失，並維護本所人員財產之安全。 演習並配合法務部靖安小組實施回訓演練。 推薦優秀管理人員參與靖安小組，接受專業訓練，以期成為應變演習之種子教練。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4. 與宜蘭縣警察局及宜蘭憲兵隊等治安單位配合，並簽定緊急支援協定，以確保機關安全。 5. 每月定期 2 次與宜蘭縣警察局勤務中心實施警民連線系統測試，最近 1 次於 2 月 11 日實施，功能正常。	
十一、	加強辦理各項物品檢查及收容人犯物品之保管處理。		加強各項物品檢查工作，並對收容人犯物品確實妥善保護。	1. 車輛檢查站與戒護區物品卸貨處（複檢站）派精明幹練管理人員擔任，確實檢查以防止廠商司機與收容人接觸，杜絕不法情事發生。 2. 廠商車輛進、出貨均派專人駕駛、檢查，並利用現代科技（監視攝影機監看車輪底盤及金屬探測棒）以防杜違禁（危險）物品挾藏流入，防止收容人矇混，乘機脫逃。 3. 每日開收封均派管理人員搜身，對送入物品均予詳檢，並設簿登載備查。 4. 製作櫥櫃，將收容人寄放保管之物品，依號數置入櫥櫃保管箱，俾便定期清點。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	充實各項安全設施，加強安全檢查。		(一) 充實各項安全設備，以防止事故發生。	1. 配合監獄統籌辦理完成氣窗防暴鐵網及增設各舍房走道、房間、運動場監視器、液晶螢幕等設施，並完成汰換不鏽鋼舍房門、門鎖設備以加強戒護安全。 2. 車檢站：內門外側及入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加強安全檢查以確保機關安全及囚情之安定。	<p>複檢站車道之鐵門後方，已設置4道減速水泥跳動路面及設置於車檢站內門外側(距車檢站內鐵門約3米處)電動阻車柵(地刺)，以強化攔阻設施，防範車輛強行衝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工場及舍房實施定期安全檢查與不定期突擊檢查，防杜危險及違禁物品流入。 2. 對舍房門窗，鎖鑰等安全設備，收封前均詳細檢查，並設簿登載備查，收封後鑰匙均集中保管於中央台，另工場收工時，工具、水電均予詳檢。 3. 每日開收封派管理人員搜身，並製作檢身牌，對送入物品均予詳檢，並設簿登載備查。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	落實「	戒護區之淨化」之案。	(一)斷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之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實施出入戒護區人員依物檢查工作。 2. 加強對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各項檢身工作。 3. 加強對禁見被告家屬寄送物品之檢查及落實一般被告家屬辦理接見身分審查。 4. 設置複驗站，落實作業材料、合作社貨品、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主副食品之檢查。 5. 加強巡邏查察。 6. 善用現代化科技監控出入要道、強化安檢設備器材。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嚴格查禁流入戒護區之違禁物品。	1. 購置檢驗儀器，加強尿液檢驗工作。 2. 加強場舍安全檢查。 3. 實施複檢、臨檢制度。 4. 建立責任區制度。 5. 嚴格追查違禁物品之來源。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三)加強雜役之管理與考核。	1. 應依「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學校遴調雜役暨服務員注意事項」辦理，按「符合雜役收容人排名積分儲備名冊」提三名供典獄長圈選，並經調委會審議後調用之，嚴禁使用未經核准之黑牌雜役。 2. 雜役之行動應加管制，不得任其流竄。除應依規定著背心、佩名牌外，出入各場舍時，應依規定持有放行單，各管教人員對身體、衣物及是否持有放行單詳加檢查，收封後，應集中管理，除經長官核准外，一律不得開出舍房。 3. 各調用雜役單位管教人員，對所調用之雜役應嚴加管考，每月依規定填具考核報告表，如遇有違規、工作不力或有其他不良行為時，均即予撤換。 4. 每月定期由戒護科專員偕同政風室、調查科對本監各單位雜役、服務員實施背心編號與調准人數之查核，最近 1 次於 100 年 1 月 25 日實施，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四、實施「監院所職員監督考核計畫」			加強職員工作勤惰、生活違常之考核及有無貪瀆傾向、跡向之監督查察，並強化監督考核責任，維護機關清廉形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灌輸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 2. 依分層負責規定，落實督導考核責任。 3. 健全戒護勤務調度。 4. 強化接見監聽與錄音。 5. 辦理出所人問卷調查與個別談話。 6. 發揮視察功能，嚴正處理貪瀆、不法情報。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推動「落實端正風紀、提昇績效計畫」方案。			(一) 審慎辦理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期間之戒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期間，應遴選經驗豐富、品行端正之管理人員戒護，嚴禁接受家屬餽贈、招待或代收容人保管金錢。 2. 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戒送時間應嚴守秘密，非經核准，不得任意變更路線，尤不得中途停留。 3. 如遇多名收容人須同科門診時，將原多次戒送之勤務調整為1次集中提帶，抵院後先將看診收容人戒護至專屬病房集中管理，並由原戒護住院管理人員協助戒護，再將看診者依掛號序號分別提帶，既達精減戒送警力與車輛往返次數，並可避免因受限於警力調度而延宕收容人醫療權益。 4. 戒護住院之收容人接見流程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屬到達醫院專屬病房後，戒護人員先請其出示身分證，以資核對身分，無誤時再登記於「戒護住院收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容人家屬接見登記簿」，並於翌日陳核。</p> <p>(2) 接見家屬送入之飲食、菜餚之種類、數(重)量比照「本監接見家屬送與收容人飲食及必需物品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並經戒護人員檢查、登記於上開登記簿後始可送入。</p> <p>(3) 戒護人員電話回報值班科員後，即安排至病房接見區進行隔窗接見，以避免其家屬利用近身接觸之機會，趁機傳入違禁(危險)物品。</p> <p>(4) 接見過程需全程監聽、錄影(音)，並將接見內容紀錄於「戒護住院收容人家屬接見錄影(音)登記簿」，翌日陳核，錄音帶則由戒護科保存三個月備查。</p> <p>5. 戒護收容人外醫門診時，不得應收容人請求，任意變更原經核准之診療項目；戒護收容人住院期間，如有逾原先送醫項目範圍，應先報經機關首長准許。</p> <p>6. 收容人戒護住院治療期間，應於住院日誌簿上詳實記錄其病情、療程及親友探視情形，以上查考。遇有特殊情況時，戒護管理員應隨時向機關長官報告。</p> <p>7. 指派輪值督勤人員每日不定時前往醫院查察，</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 善用監視系統。	<p>戒護科長亦應指派副班或休班值班科員、中央台主任等人員每日利用備勤或休班時前往醫院查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閉路監視系統監控戒護區內進出要道，派人監看，並作成紀錄。 2. 重要場舍應設置監視鏡頭並予錄影。 3. 特殊及與風紀有關之收容人，應加強監視。 4. 戒護科對於所設之監視設備，應派專人負責，每星期至少1次檢查調整監視鏡頭之角度，以確保監視效能。 5. 監視資料應妥善保存，並應明定使用監視資料之情形，設簿登記，不得任意調閱。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三) 暢通收容人申訴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廣設意見箱，各場舍單位至少設置一個，以放置於收容人易於投遞而隱密之處所為原則。意見箱之設計，由外觀不得看到內部情形及應置有鎖頭並上鎖，處理情形應設簿登記，並追蹤管制處理情形。 2. 應依規定設立申訴處理小組，並向收容人宣導對於處遇或處分不服時，均可依規定於十日內提出申訴，申訴處理流程應包括申訴處理登記、會議紀錄、評議結果以書面通知收容人、收容人簽收紀錄、陳報監督機關情形。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落實場舍及勤務區域管制。	3.收容人購買狀紙，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 4.收容人按正常程序提出之報告或申請，管教人員應迅速確實予以妥適處理，不得無故積壓、任意駁回及任意改變其各項處遇措施。 1.確實落實場舍及勤務區域管制，非因公務不得進出非勤務區域之場舍或勤務點，矯正機關職員之在監親友應妥慎處理，並確實管制。 2.非該區管教人員如因業務或其他原因需進入該區時，應先向戒護科報備後始得進入。該區督導人員應確實管制進出人員，每日登載於工作日誌簿，作成紀錄。 3.機關職員禁止私自送予收容人金錢或物品，如有需求應至接見窗口以寄入物品方式為之。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十六、	加強辦理勒戒處所之各項業務。		(一)審慎辦理觀察勒戒各項業務。	1.受觀察勒戒人於入所時詳細調查其入所應備文件。 2.受觀察勒戒人在進行觀察、勒戒之醫療處置，均依醫師之指示為之。 3.與員山榮民醫院訂立觀察、勒戒醫療合作契約，由該院遴選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及護理師等專業人員為受勒戒處分人實施觀察勒戒，並評定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陳報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加強受觀察勒戒人之醫療保健工作。	檢察署或地方法院。 1. 受觀察勒戒人於入所後，就其身體之情況詳加檢查，並填表提供衛生科及管教人員參考，遇有毒品戒斷症狀發生時，儘速報告醫療人員並依其症狀施行藥物治療。 2. 提供受觀察勒戒人替代療法之相關資訊。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三)加強受觀察勒戒收容人之宗教輔導工作。	1. 本所為藉宗教力量，協助受觀察勒戒人戒除毒癮，特於每週一、二、四、五安排天主教、基督教等宗教人士蒞所實施宗教教誨。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